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經費委員會 設置要點

97.12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生物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合理有效規劃本系經費相關事宜，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經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由本系專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
規畫本系圖書儀器費、材料費以及其他有關係上全體教師使用經費預算編及分配運用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召集全系教師開會，以決定該年度之各項經費之分配，並監督及公佈其使用情形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議，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